

第一章 税法总论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税法原则	★★
考点二	税收立法	★★★★
考点三	税收执法	★★★★

2019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法原则

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 年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法原则。本考点属于《税法》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二节税法原则的内容。

【内容导航】：

- 1.税法基本原则
- 2.税法适用原则

【考频分析】：

考频：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：税法原则

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个层次。

（一）税法的基本原则

1.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

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，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，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。

2.税法的其他基本原则

（1）税法公平原则

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，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，负担能力相等，税负相同；负担能力不等，税负不同。

（2）税收效率原则

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：一是经济效率；二是行政效率。

（3）实质课税原则

实质课税原则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，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，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。

(二) 税法的适用原则

原则	内容
法律优位原则	<p>(1) 含义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</p> <p>(2) 作用：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</p> <p>(3)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，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</p>
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	<p>(1) 含义：一部新法实施后，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，而只能沿用旧法</p> <p>(2) 目的：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</p>
新法优于旧法原则	<p>(1) 含义：新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，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</p> <p>(2) 作用：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、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</p>
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	<p>(1) 含义：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，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</p> <p>(2) 应用：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，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</p>
实体从旧、程序从新原则	<p>(1)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</p> <p>(2) 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</p>
程序优于实体原则	<p>(1) 含义：在诉讼发生时，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</p> <p>(2) 目的：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，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、足额入库</p>

2019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收立法

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 年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收立法。本考点属于《税法》第一章税法总论第四节税收立法与我国税法体系的内容。

【内容导航】：

税收立法

【考频分析】：

考频：★★★

复习程度：掌握本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：税收立法

（一）税收立法原则

- 1.从实际出发的原则；
- 2.公平原则；
- 3.民主决策的原则；
- 4.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；
- 5.法律的稳定性、连续性与废、改、立相结合的原则

（二）税收立法机关

- 1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
举例：《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
- 2.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
举例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
- 3.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
举例：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- 4.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
在我国，目前只有海南省、民族自治地区在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。
- 5.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
举例：财政部颁发的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《税务代理试行办法》
- 6.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
举例：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，都规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2019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收执法

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 年《税法》高频考点：税收执法。本考点属于《税法》第一章税法总论第五节税收执法的内容。

【内容导航】：

1.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

2. 税收收入划分

【考频分析】：

考频：★★★

复习程度：掌握本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：税收执法

(一)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

征收机关	征收管理
税务系统	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契税等
海关系统	关税、船舶吨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

(二) 税收收入划分

税种	中央政府收入		地方政府收入
消费税	√		×
关税	√		×
车辆购置税	√		×
土地增值税	×		√
契税	×		√
环境保护税	×		√
烟叶税	×		√
城镇土地使用税	×		√
耕地占用税	×		√
房产税	×		√
车船税	×		√
增值税	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	其余 75%	其余 25%
企业所得税	铁、银总部、海洋石油企业	其余 60%	其余 40%
个人所得税	储蓄存款利息所得（暂免）	其余 60%	其余 40%
城市维护建设税	银、保总部		其余

资源税	海洋石油企业	其余
印花税	证券交易印花税	其余

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，请进入[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>>](#)



www



会计网校
chinaacc.com

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



中华会计网校
www.chinaacc.com



中华会计网校
www.chinaacc.com